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辦理「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 賽事防疫計畫

- 一、活動名稱：**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資格賽**
- 二、辦理時間：110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20日。
- 三、參加對象：
 - 1、參賽縣市代表隊：女子組14(縣市)隊約80人，男子組15(縣市)隊約145人。
比賽場內同時段不超過50人。
 - 2、常態工作人員(含賽務、場務、裁判等)：約45人。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五、防疫負責人(同時負責管理防疫物資)：執行長郭晴欣
- 六、活動地點：新北市新莊網球場(室外球場)
- 七、簽到及紀錄現場人員負責人：場地組長宋定聰
- 八、體溫測量負責人：場地組長宋定聰
- 九、活動流程：如賽程表
- 十、活動經體育活動防疫風險評估(附件1)，風險值低於16分。
- 十一、本活動之防疫工作應變措拖（請依據活動實際辦理場域及內容建立）
- 十二、參與人員
 - (一) 所有參賽選手須於賽前3天內取得PCR(或快篩)陰性證明或於賽前14天施打疫苗，並提供相關證明交予當日現場工作人員，若無法提供證明視同放棄參賽。
 - (二) 參加賽會人員進場時，均需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相關主管機關場館最新防疫規範執行。
 - (三) 本賽事不開觀眾進場只允許報名名單內的隊職員進入球場，並通知各參賽縣市負責單位，依據公告之賽程時間表到場報到，並於賽程結束後離開球場，嚴格執行相關規定。
 - (四) 依規定採實聯制登記、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禁止入場)、手部酒精消毒及佩戴口罩入場，並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
 - (五) 於賽事現場加強明顯告示，宣導「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COVID-19)」政策及規定等。
 - (六) 通知各縣市所屬參賽球隊人員加強宣導，做好個人防護措施，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等，倘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急性呼吸道感

染症或腹瀉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七)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 COVID-19)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除球場比賽運動員及執法裁判外，其他所有人員皆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且禁止飲食進場(飲用水除外)，並於進場入口處嚴格執行。
- (八) 工作人員或參賽人員，在每日賽事進行期間出現急性呼吸道症者，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並視情況儘速協助安排就醫或返家休息。
- (九) 因於疫情期間辦理賽事活動，本會將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dc.gov.tw>) 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十) 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若有任何臨時狀況，本會為保障選手及相關人員健康，保有最終舉辦權。

十三、活動前確實依檢核表(附件2)辦理。

附件 1

「110 年全國運動會網球項目資格賽」防疫風險自我評估表

風險值超過 16 分以上者請重新籌備再送或暫緩

評估項目	評估指標	風險分數(值)		
		1 分	2 分	3 分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工作人員皆可完成防疫相關需知、並進行宣導防疫	了解並可完成		無法配合
		V		
	事先報名並完成現場報名人員之造冊	同意配合		無法配合
		V		
	依防疫措施檢視所有與會人員健康狀況(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	全數掌握	無法全數掌握	無法配合
		V		
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充分掌握	無法全數掌握	無法配合	
		V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活動場地是否通風	室外	室內通風	室內不通風
		V		
活動持續時間	活動時間	1~2 小時	2~4 小時	4 小時以上
		V(一場比賽)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防疫物資是否足夠備用	備用數充足	備份數尚可	無備用
		V		
	活動場地有足夠洗手及衛生設置	有，距離近(100 公尺以內)	有，距離遠(100 公尺以上)	無
		V		
合計風險分數		9 分		

附件2

「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項目資格賽」防疫措施檢核表

- 一、活動名稱：110年全國運動會網球項目資格賽
- 二、辦理時間：110年8月16日至110年8月20日。
- 三、活動地點：新北市新莊網球場

序號	檢核項目	完成(√)
1	活動場地是否已由管理單位核准並進行事前消毒	√
2	依防疫及應變計畫書內防疫工作應變措施進行	√
3	確認活動場地洗手與衛生設施，是否已提供洗手用品、衛生紙	√
4	確認活動場地通風設施與設置暫時隔離點	√
5	已設置活動防疫負責人	√
6	確認了解衛生署疾管局防疫通報電話 防疫專線：1922、疫情通報專線：0800-024-582	√
7	活動期間工作人員每日自我進行健康狀況監測	√
8	室內活動已設置場地使用前、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	√
9	防疫相關物資是否備妥？	√
	防疫物資已準備妥當並由專人負責 ● 備用口罩、額溫槍、消毒手部酒精/乾洗手、漂白水/消毒水、衛生紙包、其它防疫所備物資	

請於活動前確實依檢核表自我檢視，併同活動及防疫計畫留存備查
檢核人員：